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3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4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嫣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獲邀出席人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上屆會長
路沛翹先生

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
Paul F WINKELMANN先生

財務報告標準助理總監
何敏菁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26/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13日
第三次會議的
紀要)

2005年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825/04-05(01)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2005年
1月13日第三次
會議的跟進事
項”

立法會CB(1)825/04-05(02)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05年1月13
日會議所討論
事項的跟進”提
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843/04-05(01) 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的綜合財務報表範本
- 立法會 CB(1)162/04-05(02)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11月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453/04-05(17)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11月23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
- 立法會 CB(1)668/04-05(04)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12月2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825/04-05(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5年1月27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回覆
- 立法會 CB(1)853/04-05(01)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5年2月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述行動：

(a) 決定實體之間的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

(i) 政府當局答應就《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附表23(下稱“擬議附表23”)中第1(1)條“企業”的定義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其政策用意，就是該定義並不包括“個人”(立法會CB(1)825/04-05(02)號文件第9段)。

(ii) 政府當局答應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重訂草擬擬議附表23第2(3)條的條文，以反映其政策用意，就是該條文旨在

處理“祖母企業、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情況(立法會CB(1)825/04-05(02)號文件第11段)。

(iii)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5年1月27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立法會CB(1)825/04-05(03)號文件)第3段，在假設上仍有可能有多於一家企業符合擬議附表23第2(1)條所述的各项準則而被界定為另一企業(即“附屬企業”)的母企業。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澄清此等母企業根據該條例擬備集團帳目的責任；及
- 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處理有關此類在假設上有可能發生的情況的條文，以及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是否包含類似條文。

(iv) 為了處理委員在第三及第四次會議上就擬議附表23第3(3)條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答應研究1985年《英國公司法》附表10A第10段的用意及適用範圍(第3(3)條以該條文為藍本)。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3(3)條旨在達致甚麼目的，以及就第三次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825/04-05(01)號文件)第1(e)項所載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b) 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委員關注到公司董事在應用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方面遇上困難，以及根據該條例第124(3)條，未有遵從有關條文規定的董事會受到刑事制裁。為處理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下述行動，以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

- (i)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討論如何改善擬議的條文；及
- (ii) 與律政司協商，檢討有關法律責任的條文(該條例第124(3)條)，該條文訂明未有遵從規定，在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內就公司的事務狀況及損益作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法律責任。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與團體和學者討論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所造成的影響。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23日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2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208	主席	2005年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000209-003542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下稱“會計師公會”)	<p>與《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附表23(下稱“擬議附表23”)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1)825/04-05(02)號文件第1至8段及第12段)</p> <p>(a) 政府當局簡介應用有關“支配性影響力準則”時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p> <p>(b) 委員關注到擬議附表23第3(3)條的政策用意和適用範圍有欠清晰</p> <p>(c) 政府當局答應研究1985年《英國公司法》附表10A第10段的用意及適用範圍(擬議附表23第3(3)條以該條文為藍本)</p> <p>(d) 要求政府當局 ——</p> <p>(i) 澄清第3(3)條旨在達致甚麼目的；及</p> <p>(ii) 就第三次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825/04-05(01)號文件)第1(e)項所載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iv)段採取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iv)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綜合財務報表範本 (立法會CB(1)843/04-05(01)號文件)</p> <p>會計師公會簡介在“祖母企業、母企業及附屬企業”情況下的綜合財務報表範本，當中的祖企業(公司A)擁有合夥企業(合夥企業B)，而該合夥企業持有祖母企業若干股本，並為另一企業(公司C)的母企業</p>	
003543-004635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湯家驊議員</p>	<p><u>擬議附表23第3(3)條的適用範圍</u> (立法會CB(1)853/04-05(01)號文件)</p> <p>就擬議附表23第3(3)條的政策用意和適用範圍表達關注</p>	
004636-010138	<p>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會計師公會 主席 湯家驊議員</p>	<p><u>擬議附表23第1(1)條中“企業”的定義</u> (立法會CB(1)825/04-05(02)號文件第9段)</p> <p>(a) 政府當局就擬議附表23第1(1)條中“企業”的定義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其政策用意，就是該定義並不包括“個人”</p> <p>(b) 政府當局及會計師公會會指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的“不屬法團的組織”將包括合作和信託安排</p> <p>(c) 委員支持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i)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39-014044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會計師公會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擬議附表23第2(1)條 (立法會CB(1)825/04-05(02)號文件第10段及立法會CB(1)825/04-05(03)號文件第3段)</p> <p>(a) 政府當局認為 ——</p> <p>(i) 在假設上有可能有多於一家企業符合擬議附表23第2(1)條所述的各項準則而被界定為另一企業(即“附屬企業”)的母企業,但這可能性在實際情況下甚為罕見;</p> <p>(ii) 此類在假設上有可能發生的情況已在《公司條例》第(2)(4)(a)條存在;</p> <p>(iii) 並無需要在法律中載明有關處理此類在假設上有可能發生的情況;及</p> <p>(iv) 如出現上文第(i)項所載在假設上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有關的母企業便須擬備集團帳目。</p> <p>(b)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 ——</p> <p>(i) 澄清此等母企業根據該條例擬備集團帳目的責任;及</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i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處理第(a) (i)項所載有關在假設上有可能發生的情況的條文</p> <p>(c) 政府當局答應採取跟進行動，並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是否訂有類似的條文</p> <p><u>在“共同控制”的情況下擬備集團帳目</u></p> <p>會計師公會指出，某企業與其他企業對共同控制的實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無須擬備集團帳目，但其就共同控制實體所得的利益，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所規定的按比例綜合匯報或實體會計方法加以說明。</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iii)段採進行動</p>
014045-0141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u>擬議附表23第2(3)條</u> (立法會CB(1)825/04-05(02)號文件第11段)</p> <p>(a) 政府當局答應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重訂草擬擬議附表23第2(3)條的條文，以反映其政策用意，就是該條文旨在處理“祖母企業、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情況</p> <p>(b) 委員支持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ii)段採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26-014148	主席	<p><u>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造成的影響</u> (立法會CB(1)825/04-05(02)號文件第13段)</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整理相關的資料，以便法案委員會與團體和學者在2005年2月24日第五次會議席上討論此事項。</p>	
014149-020418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會計師公會 劉健儀議員	<p><u>《公司條例》第128條的相應修訂</u> (立法會CB(1)825/04-05(02)號文件第14及15段)</p> <p>(a) 政府當局解釋，就擬備集團帳目引入擬議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作為《公司條例》新的第126(4)及126(5)條的政策用意</p> <p>(b) 委員關注到，公司董事在應用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方面遇上困難，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24(3)條，未有遵從有關條文規定的董事會受到刑事制裁</p> <p>(c) 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下述行動，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p> <hr/> <p>(i) 與會計師公會討論如何改善擬議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及</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 與律政司協商，檢討有關法律責任的條文(《公司條例》第124(3)條)，該條文訂明未有遵從規定，在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內就公司的事務狀況及損益作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法律責任。	
020419-02054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23日